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由

廳

建字

第3575號

送達

省府

附件

奉令補署八區轉知自已將起至午支止
郵寄未經收到三文一案送外佳航呈請
呈核備查由

九十七

華特瑞

雷申俊
許初純

七廿

中華民國

九月十七日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九月廿一日

時蓋印

九月廿六日

時封發

去文建一盛字第

案字第

號

號

35756

主席張

孟建玖 廳長 余。。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閩省

呈

批交奉 歷收 查 宣 查 案 補 費 呈 呈 府

以 批 九 十 五

第一科 謹 呈 府

業已送交 辦 查 府 案 查

九 十 五 呈 府 批 查 案 補 費 呈 呈 府



科

湖北省政府代電三十七年九月

日

3315

事由秘書處呈請補發自齊起至平支止共發一單電印前電道由情形具報由

建設廳秘書處案呈第八區王專員本年未臨秘書節

稱本署轄縣自民齊起至平支止所有省府郵寄公文均未收

到請予查明補發以免脫節等情查本署前據該署電報到府

經以有秘一特字第3184號平梗代電鈔印查照已齊以後所發

該署及轄縣之重要文件各運奉發一份在案查前情除

分行外特電仰該廳即將前鈔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核等

要事一希即為倫申有秘一印

校對印李福元勳